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11 月 24 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变更原因如下所示：

1、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928,2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743,207,949 股减少至 742,279,749 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4,128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42,279,749 股减少至 741,905,621 股。

3、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使用股份：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3,224,214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待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进一步减少 3,224,214 股。

综上，前述股份变动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将由 743,207,949 元调整为 738,681,407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 743,207,949 股，调整为 738,681,407 股。《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320.794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68.1407**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43,207,949股， 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38,681,407**股， 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